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后装机房建设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3 -](#_Toc204852478)

[一、询价内容 - 3 -](#_Toc204852479)

[二、资金来源 - 3 -](#_Toc204852480)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_Toc204852481)

[四、询价有关说明 - 4 -](#_Toc204852482)

[五、投标保证金 - 4 -](#_Toc204852483)

[六、响应有关规定 - 4 -](#_Toc204852484)

[七、联系方式 - 4 -](#_Toc204852485)

[八、特别说明 - 4 -](#_Toc204852486)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6 -](#_Toc204852487)

[一、 项目一览表 - 6 -](#_Toc204852488)

[二、项目技术需求 - 7 -](#_Toc204852491)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8 -](#_Toc204852492)

[一、合同签订 - 8 -](#_Toc204852493)

[二、工期 - 8 -](#_Toc204852494)

[五、缺陷整改期、维保期、质保期 - 9 -](#_Toc204852498)

[六、违约责任 - 9 -](#_Toc204852499)

[七、其他 - 10 -](#_Toc204852501)

[八、争议解决 - 12 -](#_Toc204852502)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 13 -](#_Toc204852504)

[一、供应商条件 - 13 -](#_Toc204852505)

[二、询价采购文件 - 13 -](#_Toc204852506)

[三、响应文件 - 13 -](#_Toc204852507)

[四、成交通知书 - 13 -](#_Toc204852508)

[五、采购要求 - 13 -](#_Toc204852509)

[六、签订合同 - 15 -](#_Toc204852511)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16 -](#_Toc20485251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8 -](#_Toc204852513)

[一、经济部分 - 18 -](#_Toc204852514)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 18 -](#_Toc204852515)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如有） - 18 -](#_Toc204852516)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一、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后装机房建设项目 | 299 |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算金额299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参与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

## 四、询价有关说明

1. 询价采购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参与询价采购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8 日 14 时 30 分，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询价采购文件递交给采购人组织的采购小组。

2. 询价采购文件递交地点：黔江区正阳街道正舟路南段360号，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科教大楼2楼三会议室。

3. 未密封的询价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五、投标保证金

无。

## 六、响应有关规定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响应费用：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贇

联系电话：13996912912

## 八、特别说明

建设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各潜在投标人务必自行自费联系建设单位该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以掌握现场条件、道路条件、现场与图纸是否一致、图纸与清单是否一致（有无漏项、清单描述是否准确全面）、施工难度、工程量、工队间（企业）的配合、储存条件、业主单位要求（工程质量、工艺要求、工期、安全、材料要求、成品保护等）、验收条件等，一旦参与了报价或签订合同，再由此引起的索赔、增加费用、质疑、修改设计、变更工艺或材料、降低质量标准、实质性改变合同条款等采购人均不予批准，中标人需按照原设计、清单和相关规范完成施工内容，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项目一览表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详清单、图纸。

（二）采购范围：最高限价299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元），总价最低者中标并签订合同，本次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参加投标单位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人所列的单价限价、小计、总价，超过作废标处理。报价包括：成本费、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运费、安装费、安装配套辅助材料费、税费、质保、维保、保险、售后服务、卫生、安全文明施工、防辐射检测费、医疗设备安装费，医疗气体安装、相关标识系统安装等所有费用。以及完成本询价采购文件所有要求的其余费用，且无论任何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均不得调整成交单价。

（三）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及零部件、材料都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且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现行的有关设计、制造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满足采购方的使用要求。同时，供应商需提供样品供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四）伴随服务要求：

1. 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及其附带工程实施，含设备、备品备件、特殊工具、相关资料的提供等。

### 2. 该项目完工后必须提供后装机房的防护射检测合格报告、必须配合采购人取得环评、控评合格报告，以及配合采购人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相关检测、配合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五）若涉及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委托人不支付附加和额外服务酬金）

## 二、项目技术需求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完成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后装机房建设项目，本次清单中显示的工程量为预算量。特别提醒：自行踏勘施工现场，核实现场施工情况，并进行预判；实际实施时工程量清单有增减，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甲方不作任何补偿、赔偿。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 一、合同签订

确认供应商后20个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由采购人按照该采购采购文件内容进行编制，签订的合同不可实质性的改变其采购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地点在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重庆市黔江区中心医院。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盖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 二、工期

## 1. 合同签订后，在80天之内完成合同、图纸及清单所有内容，确保该项目正常使用。

2. 工期逾期在10个日历天内完成的处违约金100元/天；逾期超10日历天后的处违约金200元/天；逾期超30日历天后如接到采购人书面要求供应商退场的通知后，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交出项目场地，如有到场的货物自行自费撤场，否则视为无主处理。

三、验收

1.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构件等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材料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开箱验收仅为初验，不作为产品合格认定的依据。

2. 中标单位完成合同和清单约定的所有工作后，需要报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完成内容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支付依据之一。

### 3. 该项目取得防辐射合格报告，环评、控评合格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后，才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四、支付办法

1. 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缴纳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无息原路返还（如有违约情形需扣除违约处罚金额）。

### 2.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50%，支付合同金额30%，工程实体完工支付至合同金额70%，工程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3. 缺陷整改期、维保期、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尾款（尾款=甲方的结算总价减去已支付款项）。

4. 由供应商填写费用报销单，按采购人财务管理办法申报、审批、支付，如需办理出入库等程序，供应商按采购人相关程序办理。

5. 采购人与供应商或供应商与第三方有纠纷或诉讼有未完结的情形时，暂停支付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

## 五、缺陷整改期、维保期、质保期

1. 质保、维保期 2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人为和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整改事项全免费。

2. 响应时间：日常维修接到维修电话后30分钟到达现场，2小时内完成整改 。

3. 未按时进行维修整改处违约金500元/次，同时未按响应时间维修整改，采购人另行安排他人所产生的费用在应支款项中据实扣除。

4. 质保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前需做一次全面维修、检查、维护，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如供应商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供应商有违约情况，本违约责任中未明确的事项，处供应商违约金800元/次/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且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以各种理由不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的情况，拒绝履行合同责任、义务，采购人可向采购管理行政部门报告将其纳入不诚信名单管理。

4. 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达不到验收要求的，自行承担退换责任。

5. 供应商需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否则处供应商违约金500-1000元/次/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且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6. 供应商施工过程中需注意安全防护且不能影响科室正常医疗秩序，否则处供应商违约金800元/次/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且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7.该项目完工后必须提供后装机房的防护射检测合格报告，如检测不合格，供应商承担所有整改费用和再次检测的费用，并赔偿采购人违约金20000元/次。

## 8.该项目完工后必须配合采购人取得环评、控评合格报告，以及配合采购人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如检测不合格，供应商承担所有整改费用和再次检测的费用，并赔偿采购人违约金20000元/次。

## 七、其他

1. 潜在供应商参与响应即视为完全接受询价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评审后不接受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2. 安全责任。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及其员工的服务行为给采购人、供应商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3. 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的管理，项目成果必须满足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使用要求。

4. 各潜在供应商务必自行自费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以掌握施工及安装条件、工队间的配合、材料堆放要求、昼夜施工要求等；各潜在供应商务必踏勘现场，否则，由此引起的索赔、增加费用等采购人均不予批准。

5. 验收合格书面交付采购人前的成品保护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施工过程中对其余区域成品保护由供应商承担，如有损坏，自行恢复。

6. 无论是否验收、是否解除合同或双方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等情况，供应商均不得阻碍采购人对房屋的使用和开展医疗、办公业务，否则供应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承担被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责任。

7. 该项目如有新增项目清单中有参考价格的，参考清单价格执行，如无参照价格的，按照13清单18定额进行组价并按该项目的中标总价与清单总价下浮比例进入审计结算（材料价按照当期重庆市造价信息价执行，如无信息价，则执行黔江当地市场价，新增价格统一在结算审计后支付）。

8. 该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人提供签证资料、收方资料、施工前后图片、结算书等竣工结算资料送审，采购人按照医院内控管理制度办理；未按时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乙方自行承担被审减和不能支付款项的风险。

9. 验收合格书面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因切实做好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安全文明施工费里面。

10. 乙方施工估算超过合同价时，需书面报甲方确认，否则视为所施工内容不需要甲方支付费用。

11，机房建设涉及到的各类系统，比如监控、强弱电、消防等系统必须接入医院现有系统内，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里面。

12. 该项目要求供应商昼夜施工作业，加快项目建设。但如白天施工影响医院正常运行，则不允许供应商白天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在招标之前提前考虑该因素，做好夜间施工的相关措施，供应商不能因昼夜施工问题提出工期延误和索赔，确保最终在2025年10月20日之前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

13.该项目所使用的材料，比如乳胶漆、灯具、插座、开关、面板、空调、接口、强弱电线路等必须满足国标，使用十大品牌任意一个品牌，严禁使用贴牌、杂牌。

14.对原有设施、设备、管网、消防的拆除与保护，以现场指定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 八、争议解决

##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

## 一、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拟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相关资料。

## 二、询价采购文件

询价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询价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询价采购文件由询价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条款、废标条款和采购方式变更；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 四、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采购要求

（一）响应文件

施工企业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施工企业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施工企业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并密封，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施工企业自定格式。

（二）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

3.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本和盖章的pdf版本装入u盘，随纸质版装入投标文件袋密封(报价书单独装入投标文件袋，响应文件正副本及U盘装入一个文件袋中），。

（三）各个施工企业可派1-2名代表参与采购，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无效响应

施工企业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施工企业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 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采购；

3. 施工企业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4. 施工企业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5. 施工企业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6. 施工企业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7.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造价等服务的施工企业再参加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的；

8.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9.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询价采购参与询价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10.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询价采购参与询价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询价采购参与询价采购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11.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参与询价采购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12. 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13. 本项目属于我院重点项目，挂网的图纸、预算、特殊要求均需要响应，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响应资料，未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

### 14. 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六、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询价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合同

甲方：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乙方：

甲方##项目经医院询价比选，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交货日期、地点

二、合同总价、总价包含内容、支付方式

三、履约保证金缴纳、退还

四、技术、质量要求

五、验收

六、售后服务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安全文明施工。

2.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2. 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落实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其员工在服务过程中的自身安全和甲方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因乙方的管理过错及其员工的服务行为给甲、乙双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3. 损坏公物、设备照价赔偿。

九、 违约责任

**十、附则**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明确的事项按照询价采购文件执行。询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盖章、签字起生效，生效次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清单明细表

##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施工企业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书面声明（格式）

（五）提供基本资格承诺函

（八）特定资格条证明文件（如有）

##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如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加盖施工企业公章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采购文件并进行了现场实地踏勘，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

1. 愿意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施工及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采购评审办法。

4.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相关规定给予惩罚。

5. 我方若成为该项目施工单位，将按照最终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我方同意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交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7. 我方未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造价等服务。

　　　　　　　　　　　　　施工单位（公章）：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施工企业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施工单位名称） 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施工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施工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施工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施工能力，我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询价采购参与询价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询价采购参与询价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询价采购参与询价采购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参与询价采购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 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施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结束）